

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9.1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XX.XX 103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配合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作業，特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系各類入學招生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其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定本系各項入學資格或推薦條件、考試專業考試科目、審查項目、招生名額、錄取方式及相關事項。
 - (二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專業考試科目之命題老師。
 - (三)制定及修改各項招生規定，及擬定『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表』。
 - (四)擬定錄取成績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(五)主持面試並評閱分數。
 - (六)審查與評閱書面資料。
 - (七)其他關於入學招生作業及試務工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在執行前條第一至第五項時，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表決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前述各項會議，遇委員因不可抗拒之理由未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入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與考生若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、各項評分方式及其他實行要點另訂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